

長庚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申請書 編號：

部 別	嘉義分部(日間部)		申請日期	113 年 月 日	
學 制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				
科 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呼吸照護				
班級(新學年班級)	年 班	座 號		學 號	
姓 名			聯 絡 電 話	( )	
身 分 證 字 號			電 子 郵 件 信 箱		
宿 舍	舍 室	本 人 手 機			
繳 交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詳細記事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(直式橫書)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免繳)				
請將符合下列家庭年所得計列對象之關係人填入右表，並繳交戶籍資料。 (1)學生未婚者： A. 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(2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 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	編 號	關 係 人 姓 名	關 係 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與 學 生 關 係	
	1				
	2				
	3				
《填寫完成，請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，翻至背面簽具切結書，未完成者視同申請程序未完成》					
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					
初 審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齊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件，應補交：		承 辦 單 位		

※本申請書內相關人員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僅供本次申請助學金使用，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。

收執聯

新學年度班級：(學生填寫)

日間部 技 系 年 班 學號： 姓名：

113 學年度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申請編號為：\_\_\_\_\_號。(承辦單位填寫)  
 請妥善保管本單並牢記編號，俟查核結果公告後請以本編號作查詢。 承辦人：

## 切 結 書

1. 本人未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），若有請領上列補助，經查證屬實，需依規定繳回補助金額。
2. 本人同意將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無償且不附帶任何條件供長庚科技大學蒐集、電腦處理及作為本次申請大專弱勢助學金之用，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。

本人已詳閱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說明，保證所填寫及繳交文件確屬真實，同意學校依上述規定辦理，簽具切結以示負責。

學生簽章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 1 3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\* \* \* \* \*

### 大專弱勢助學計畫申請資格

一、申請對象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（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、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、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、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）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前一學期學業平均:60分(含)以上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

(二)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低於90萬元(含)以下，且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不超過2萬元，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審核認定，並於該學年度4月底前造冊報教育部備查。

(三)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650萬元以下。

※本項助學計畫家庭收入計算成員為：

(1)學生未婚者：A. 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(2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(4)前目之(1)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自113年9月20日至10月20日止。

三、下列學生不得提出申請：

(一)已辦理學雜費減免者。(二)享有政府各類補助者（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）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(嘉義分部)日間部：學務組。

※請同學於繳交申請書後，務必索取「收執聯」，以做為公告結果之核對依據。

※教育部預計於113年11月20前公告查核結果，本校將採下列方式通知，如對結果有疑義請於截止日前檢附資料提出申復：

1、於嘉義分部首頁校園公告欄公告。

2、於嘉義分部學務組生活輔導網頁-弱勢學生助學專區公告。

3、於學務組辦公室前公佈欄公告。

4、針對查核不合格者，除前開方式通知外，另寄發簡訊通知。